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安排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（以下简称“H股上市”）的前期筹备工作，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将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关决策流程，审议

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